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是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256	17,2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472)</u>	<u>(10,628)</u>
毛利		3,784	6,630
其他收入	5	9,619	5,287
分銷成本		(6,590)	(4,579)
行政開支		<u>(39,253)</u>	<u>(20,0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2,440)	(12,7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29)</u>	<u>431</u>
年內虧損		<u>(32,669)</u>	<u>(12,27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36)	(8,519)
非控股權益		<u>(11,533)</u>	<u>(3,753)</u>
		<u>(32,669)</u>	<u>(12,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1.56)	(0.63)
攤薄(港仙)	9	<u>(1.56)</u>	<u>(0.6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虧損	(32,669)	(12,27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8)</u>	<u>2,15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538)</u>	<u>2,15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4,207)</u></u>	<u><u>(10,11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99)	(5,142)
非控股權益	<u>(10,808)</u>	<u>(4,971)</u>
	<u><u>(34,207)</u></u>	<u><u>(10,1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3	987
無形資產		54	393
預付租賃物業裝修款項		279	1,267
		<u>6,056</u>	<u>2,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38	46,20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204	24,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78	76,790
受限制現金		735	42,063
		<u>106,555</u>	<u>189,4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7,542	141,054
應付稅項		494	522
		<u>88,036</u>	<u>141,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19</u>	<u>47,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75</u>	<u>50,497</u>
資產淨值		<u>24,575</u>	<u>50,4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625	135,625
儲備		(94,370)	(70,971)
		<u>41,255</u>	<u>64,654</u>
非控股權益		<u>(16,680)</u>	<u>(14,157)</u>
權益總額		<u>24,575</u>	<u>50,4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5,701)	(161,060)	69,699	(9,089)	60,610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8,519)	(8,519)	(3,753)	(12,2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77	-	3,377	(1,218)	2,1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77	(8,519)	(5,142)	(4,971)	(10,1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深圳安信的部分投資	-	-	-	-	(266)	(266)	266	-
收購於附屬公司深圳安信的 額外投資	-	-	-	-	363	363	(363)	-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	(900)	-	90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900)	-	997	97	(97)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	(2,324)	(168,582)	64,654	(14,157)	50,497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21,136)	(21,136)	(11,533)	(32,66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63)	-	(2,263)	725	(1,5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63)	(21,136)	(23,399)	(10,808)	(34,2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8,285	8,2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8,285	8,2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625</u>	<u>99,935</u>	<u>-</u>	<u>(4,587)</u>	<u>(189,718)</u>	<u>41,255</u>	<u>(16,680)</u>	<u>24,5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制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且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過往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亦應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之差額乃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總結認為，放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對年初權益並無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多項與收益相關之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初步應用有關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即確認收益。有關收益可能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推移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下列三種情況，當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讓：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因實體履約而締造或提升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資產締造或提升時控制該資產；或
- (c) 實體履約後並無締造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僅為於釐定出現控制權轉讓情況時予以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決定生效日期

⁵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248	3,462
服務		
— 系統開發	8,420	10,846
— 諮詢	3,310	2,225
— 維修	197	613
— 其他	81	112
	<u>12,008</u>	<u>13,796</u>
	<u>12,256</u>	<u>17,258</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之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劃分，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248</u>	<u>12,008</u>	<u>-</u>	<u>12,256</u>
可申報分部虧損	(62)	(17,958)	(24,039)	(42,059)
銀行利息收入				323
其他收入	-	7,488	1,808	<u>9,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40)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229)</u>
年內虧損				<u>(32,6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	1,716	186	2,000
無形資產攤銷	-	-	13	13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1,623	61	-	1,684
— 其他應收款項	-	-	831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的虧損	-	-	452	452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12)	<u>-</u>	<u>(7,488)</u>	<u>-</u>	<u>(7,488)</u>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及撥備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3,462</u>	<u>13,796</u>	<u>-</u>	<u>17,258</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8,211)	2,163	(11,942)	(17,990)
銀行利息收入				153
其他收入				<u>5,1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03)
所得稅抵免(附註7)				<u>431</u>
年內虧損				<u>(12,27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8	152	212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	-	1	1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3,261	-	-	3,261
— 其他應收款項	150	-	700	85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	(1,533)	-	-	(1,533)
— 存貨	(1,403)	-	-	(1,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之虧損	<u>375</u>	<u>-</u>	<u>-</u>	<u>375</u>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以及撥備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7</u>	<u>2,230</u>	<u>2,587</u>
未分配資產*			<u>110,024</u>
總資產			<u>112,611</u>
分部負債	<u>59,793</u>	<u>-</u>	<u>59,793</u>
未分配負債*			<u>28,243</u>
總負債			<u>88,0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759</u>	<u>6,788</u>	8,547
未分配資產*			<u>183,526</u>
總資產			<u>192,073</u>
分部負債	<u>101,731</u>	<u>10,185</u>	111,916
未分配負債*			<u>29,660</u>
總負債			<u>141,576</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國	<u>12,256</u>	<u>17,258</u>

三名(二零一八年：五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46,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等客戶，該等收益應佔硬件分部及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零(二零一八年：78%)。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69	638
中國	<u>5,887</u>	<u>2,009</u>
	<u>6,056</u>	<u>2,64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本集團於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時產生收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之時間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11,811
於某一時間點	445
	<hr/>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256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分配至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1,098,000港元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內予以確認。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3	15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532	1,739
存貨撇減撥回	-	1,40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33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2)	7,488	-
其他	276	459
	<hr/>	<hr/>
	9,619	5,28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92	4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5	1,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0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13	1
僱員福利開支	16,609	8,4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	50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4,983	37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684	3,26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31	850
存貨撇減撥回	-	(1,40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之虧損	452	375
無形資產撇賬之虧損	326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2)	(7,488)	-
	<hr/>	<hr/>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八年：25%)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0	5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9	(9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9</u>	<u>(43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440)</u>	<u>(12,7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5,352)	(2,0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31	1,1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2)	(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36	2,13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6)	(1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9	(9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77)	(5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9</u>	<u>(431)</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1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1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八年：1,356,2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7	8,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51</u>	<u>38,054</u>
	<u>5,338</u>	<u>46,208</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0至12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	6,110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287	-
181-365日	-	-
超過365日	<u>-</u>	<u>2,044</u>
	<u>287</u>	<u>8,154</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24)	(2,408)
年內撥備	(1,684)	(3,261)
匯兌調整	<u>393</u>	<u>(455)</u>
年終結餘	<u>(7,415)</u>	<u>(6,124)</u>

本集團制定信貸監控程序，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作出信貸風險評估時亦考慮客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撥備1,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1,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8,979	111,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63	30,008
	<u>87,542</u>	<u>141,054</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短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的賒賬期介乎30至180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	4,225
超過365日	58,979	106,821
	<u>58,979</u>	<u>111,046</u>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深圳量子」)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由深圳量子持有70%股權)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139,000港元)。中信網安於中國從事可信身份認證服務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安信認證系統有限公司(「深圳安信」)、深圳量子及深圳量子原有股東訂立人民幣3,500,000元之貸款協議。其後，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深圳量子原有股東將深圳量子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安信，將其視為貸款還款以及收購深圳量子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收購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視作代價之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4,139,000港元)遠低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議價收購收益7,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撥備公平值總額及所承擔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7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1
其他應付款項	(7,118)
應付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u>(11,86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912
減：非控股權益	<u>(8,285)</u>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	11,627
現金代價	<u>(4,139)</u>
議價收購收益	<u>7,488</u>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	(4,139)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81</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u>29,242</u>

於收購前：深圳量子與中信網安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包含若干利潤保證安排的投資協議：

- (1) 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利潤及虧損)分別低於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保證淨利潤」)，深圳量子須根據下列公式向中信技術作出賠償：

$$\text{賠償金額} = (\text{年度保證淨利潤} - \text{年度實際淨利潤}) \times 30\% \times 10$$

- (2)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平均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利潤及虧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總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利潤及虧損)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發生實質性違約或中信網安出現重大違規經營，中信技術可要求深圳量子根據有關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中信技術持有之中信網安股權。

投資協議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由董事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潤保證產生的負債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深圳量子及中信網安之總收益為201,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2,28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201,000港元及16,806,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於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深圳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深圳量子」)之全部權益。深圳量子擁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於收購前，深圳量子與中信網安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包含若干利潤保證安排的投資協議。 貴公司董事已編制中信網安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潤保證產生的負債公平值屬微不足道，故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負債撥備。我們對 貴公司董事於估計中信網安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時間及金額採用之假設合理性未能取得充足適用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潤保證產生的任何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7,488,000港元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列示達致結論。利潤保證產生的任何負債增加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影響 貴集團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我們不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有關利潤保證產生的負債公平值以及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政府部門及各企業削減線上／線下支付解決方案的預算而導致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業額倒退，本公司就此情況早已有所準備，開始了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該業務旨在防止個人資料於線上購物及付款時洩露，所以亦契合本公司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收購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70%股權，正是此發展方向的重要一步。中信網安正在準備為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解決方案。此舉措能令本公司把握國家為信息科技及電信等行業建設基礎設施的政策所帶來的機遇，並有助抵銷其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收益的部分跌幅。

於報告期間，中信網安亦獲得一份合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領先銀行的深圳分行開發手工台帳集中管理軟件。該公司亦開發了人工智能啟蒙英語教育大禮包(「AI啟蒙英語教育大禮包」)，並試行生產該產品。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成功重續年度合約為一家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開發統一支付平台，並為該統一支付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廣州韻博亦繼續向另一家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助其於中國一家領先石油公司的由華西輸送天然氣至華東及華南的管道網絡中的若干加壓站安裝及操作安全防範系統。

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韻博」)正與中國一家領先電信公司磋商為其開發及提供降本節能的平台及軟件，助其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此舉旨在把握國內政府部門及各企業緊縮開支所帶來的機會。

除在主營業務取得進展外，本集團亦已開展另一業務，向深圳一家公司供應藍牙晶片。

1. 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為監控及管理有關系統及平台而提供物聯網產品業務營運支援系統(「PBOSS」)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為一家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承建統一支付平台的第五期工程。該系統及平台令手機錢包用戶可進行電話賬單等移動支付以及兌換消費積分及禮品卡。於報告期間，該項目第四期工程已完成，第五期工程也已完成了九成。廣州韻博亦為該系統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已接近完成相關工作。此外，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亦提供PBOSS，該系統乃監控及管理有關系統及平台的物聯網解決方案，而有關工程的第二期已經完成。

廣州韻博擬複製此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將其售予該領先電信公司位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2. 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並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

廣州韻博及其業務夥伴(一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共同完成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以及於北京逾100家零售連鎖店安裝POS終端機。雙方亦出租POS終端機予該等零售連鎖店。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及該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北京周邊地區。廣州韻博及該業務夥伴計劃於包括連鎖便利店在內的其他服務行業的營業網點安裝及出租POS終端機。

3. 為中國領先物業開發商的綜合支付平台開發軟件

深圳韻博正為中國一家領先物業開發商的商用物業及電子商務的綜合支付平台的首期建設工程開發軟件。該物業開發商的商用物業會員或用戶可在該平台將消費積分、禮品卡、優惠券及其他會員服務數碼化，以創造更快捷流暢的愉悅購物體驗。於報告期間，該項目已經完成。

4. 為山東省某一城際軌道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將其本地化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家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公司合作，為中國山東省某一城際軌道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將其本地化。於報告期間，該項目約50%已經完成。因為該城際軌道公司削減該項目的預算，所以合約已終止。

5. 為中國一家領先銀行的深圳分行開發手工台帳集中管理軟件

中信網安取得一份合約為國內一家領先銀行的深圳分行開發手工台帳集中管理軟件。

6. 就天然氣輸送管道網絡加壓站安裝及操作安全防範系統提供諮詢

廣州韻博亦繼續向另一家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助其於中國一家領先石油公司的由華西輸送天然氣至華東及華南的管道網絡中的若干加壓站安裝及操作安全防範系統。該系統可保護管道免受侵害及防止天然氣被盜竊。

未來前景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中美貿易戰可能會曠日持久，更兼國內經濟增長也可能放緩，政府部門及企業(尤其是國有企業)因此於未來兩至三年可能會繼續緊縮開支。然而，能夠幫助企業削減開支及提高效率的公司，將可於緊縮開支的趨勢中把握機遇；而有能力開發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解決方案的公司則將能夠把握中國政府着力為信息科技及電信等行業建設新型基礎設施所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將運用其專長協助企業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並協助企業在線上交易及支付過程防止個人資料洩露以及個人身份被盜用。

本集團將繼續與各行各業合作，實施其構建線上／線下數碼支付生態系統的策略，在該生態系統中，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借助統一通信技術連接到公用事業公司的數字支付系統。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符合其整體業務戰略的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

企業削減開支及提高效率，勢在必行，為把握機會，本公司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韻博與中國一家領先電信公司磋商為其開發和提供降本節能的平台及軟件，助其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了中信網安的控股權。於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中信網安獲得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領先銀行的深圳分行開發手工台帳集中管理軟件，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此外，該公司亦在國內開發了人工智能啟蒙英語教育大禮包，並試行生產該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深圳韻博與一家領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韻博將實施一項手機客戶端技術，該技術為於移動通訊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式，令商業機構可於一家領先電信公司的即時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通過移動通訊設備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深圳韻博亦將為該應用程式提供技術支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廣州韻博成功重續年度合約，為該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開發統一支付平台，並為該統一支付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與私人及公營機構合作，以發展中國線上／線下支付及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市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額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尚未償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述遞交標書附帶限額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預付款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第一項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項貸款協議**」，連同第一項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人訂立兩項貸款協議，其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作為貸款人)、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A**」，作為附屬公司A之付款代理人)訂立第一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人民幣16,944,500元之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1個月，年利率為1%(「**第一項貸款**」)。深圳量子須於到期日期一次過全額償還第一項貸款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作為貸款人）、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及一名於收購事項（其後定義）前持有深圳量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抵押人，「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人民幣3,5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為期1個月，年利率為4.36%，由抵押人及附屬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立之股份抵押作抵押（「第二項貸款」，連同第一項貸款統稱「貸款」），據此，抵押人以附屬公司B為受益人抵押彼於深圳量子之股權（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項貸款。有關第二項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深圳量子之100%權益」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6條，貸款協議亦構成付予實體之預付款。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收購深圳量子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B、深圳量子及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抵押人同意，於深圳量子未能於第二項貸款到期時履行其於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附屬公司B轉讓深圳量子之全部股權。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項貸款，因此附屬公司B啟動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深圳量子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專注於投資開發軟件及服務平台。該公司持有中信網安之70%股權，中信網安為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信技術公司為其股東。中信網安專注於在中國進行可信身份認證服務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

根據（其中包括）深圳量子、中信技術及中信網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的投資協議，倘中信網安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度之保證淨利潤要求，深圳量子須向中信技術作出賠償。此外，倘中信網安未能達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保證應佔平均淨利潤及總淨利潤，或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或中信網安進行重大違規經營，中信技術可要求深圳量子收購中信技術持有的中信網安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中信網安的控股權，該項收購亦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原因是中信網安於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取得一份合約，為一家國內領先銀行的深圳分行開發手工台帳集中管理軟件。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2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期間」）的業務營運約17,258,000港元減少約29%。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136,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19,000港元。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硬件銷售之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約93%，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期間則減少約13%。

地區分部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主要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總收益中並無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上一期間：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1,25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06,555,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278,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338,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542,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8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1：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因而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9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000港元)。經營租賃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收購中信網安導致辦事處面積擴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5名僱員(包括5名董事)(二零一八年：52名僱員(包括5名董事))。於報告期間，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6,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3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未來前景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及第C.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以及何洋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守則條文第C.2條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執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審閱及本公司認為報告期間內其屬有效及充足。

然而，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有關貸款及收購事項的公告。有關貸款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預付款」及「收購深圳量子之100%權益」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檢討及修改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GEM上市規則違規事件。

本公司管理層將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事故，不時採取積極行動以遵守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有效。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報告期間業績公告初稿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